

# 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 261 号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投资公告》）显示，近日，你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 24,900 万元与广州常彰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以下简称“泰源壹号”）并完成备案，基金规模为 25,000 万元。2021 年 6 月 28 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泰源壹号对南京翼起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翼起行”或“标的公司”）增资 24,000 万元，其中 835 万元作为对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资，23,165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取得标的公司 16.70% 的股权。泰源壹号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嘉远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远新能源”）、实际控制人李辉签订了《增资协议》及《投资合作协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 《投资公告》显示，标的公司在 2021 年 5 月整车业务体系整合前未实际运营，为更加客观实际反映标的公司财务情况，将标的公司原股东嘉远新能源及其经营整车业务的关联主体（以下统称“嘉远

集团”)的财务情况进行合并,模拟出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2018年至2020年嘉远集团净资产分别为-5,346.20万元、-7,980.89万元和-8,824.41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3,381.99万元、7,997.29万元和4,167.4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255.81万元、-2,634.59万元和-2,358.57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请你公司:

(1)说明嘉远集团最近三年净资产、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和净利润持续亏损的原因,嘉远集团拟采取的改善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有效措施(如有);

(2)说明标的公司整车业务体系整合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涉及的公司、业务、整合方式及时间等;

(3)结合嘉远集团及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现阶段拟投资该公司的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4)说明本次交易对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是否造成不利影响,如是,请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

2. 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1年5月31日,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2,164.94万元,评估净资产值为134,229.90万元,增值率为6,100.17%。其中,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0,评估价值为135,900.00万元,增值原因为被评估单位拥有大量支撑未来主营业务的专利权及专有技术未在资产负债表中体现,而纳入评估范围的63项专利权评估值合计为18,188.26万元,部分专利权有效期已临近届满。其中:36项专利权已分别自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辉、控股股东嘉远新能源、关联方南京嘉远电动车船制造有限公司购得，其余 27 项专利权的购买及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此外，2021 年 5 月，标的公司第一次增资扩股，引入广州鸿粤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等股东，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4,165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标的公司剩余专利权购买及变更手续的时间安排及截至回函日的进展，部分专利权有效期临近届满是否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是否对本次交易作价产生影响；

(2)说明除专利权以外的无形资产情况，并结合专利权的期限、排他性、实用价值等因素，说明无形资产评估高额增值的具体原因及依据；

(3)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最近一次股权变动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较前次交易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适用）；

(4)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本次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估值风险、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不确定性风险、标的公司专利权临近有效期风险、本次交易价格与历史交易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风险（如有）等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5)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请评估师对上述问题(1)至(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本次投资的前提条件为标的公司是其控股股东嘉远新能源和实际控制人李辉所拥有的唯一经营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的平台，嘉远新能源和李辉应当履行相关义务以保证该目标的实现，其中一项义务为李辉原则上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关联公司清理，如未能完成清理，应及时告知原因及后续清理措

施，以避免同业竞争及维系电动汽车整车业务的独立性。

“业绩承诺条款”约定，标的公司及嘉远新能源、李辉承诺：若泰源壹号的投资款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入标的公司账户，则标的公司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生产嘉远 KOMI 电动汽车的全部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及质量标准，并建立完成嘉远 KOMI 电动汽车的生产线并正式投产，且至少可生产出 1 辆能够面向国内外市场销售的嘉远 KOMI 电动汽车。

请你公司：

(1)说明李辉及其实际控制公司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与标的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具体情形，清理关联公司的具体措施，到期未完成清理的解决方案；

(2)说明标的公司取得相关经营资质及质量标准是否有实质性障碍，在半年内建立电动车生产线是否可行，至少生产出 1 辆可销售的电动汽车的业绩指标是否合理，仅对标的公司最近半年内的生产建设销售情况进行承诺与其高估值、高溢价是否匹配，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3)结合李辉完成关联公司清理情况、标的公司经营资质的取得情况等事项，说明本次投资前提条件是否实现，现阶段向标的公司投资是否符合协议约定和上市公司利益。

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股票上市规

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1年7月3日